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8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振腾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2: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下午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61人, 代表股份1,024,173,3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803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36,867,07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2219%。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5人,代表股份287,306,29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5816%。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0人,代表股份107,096,4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99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5,785,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0%;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8,708,27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6%; 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2020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同时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5,785,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0%;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8,708,27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6%; 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5,785,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0%;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8,708,27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6%; 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5,785,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0%;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8,708,27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6%; 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5,785,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0%;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8,708,27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6%; 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5,785,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0%;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8,708,27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6%; 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5,785,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0%;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8,708,27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6%; 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5,785,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0%;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8,708,27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6%; 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5,785,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0%;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8,708,27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6%; 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 审议《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88,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89%;反对141,527,9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788,38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356%; 反对9,907,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之33名交易对方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斌、陈来阳、王健、许丰、侯海峰、孙青华、陈锦汉、杨学伟、Lu Zhen Yu、张海雷、高兰英、Mai Huijing、Zheng Jiayi(合计持有公司1,075,520,421股股份);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02,443,530股股份)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329,1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61%;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8,708,27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6%; 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785,456,031股股份)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5,785,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0%;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8,708,27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6%; 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5,785,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0%;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8,708,27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6%; 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云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选举郭云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15,785,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0%;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8,708,27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6%; 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陈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15,686,3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3%;反对8,486,9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8,609,51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54%; 反对8,486,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杨振华律师、范馨中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9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99.6547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就置入资产做出了业绩承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山东罗欣未实现2020年度承诺业绩,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及业绩承诺各方拟就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业绩承诺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拟调整业绩承诺方案如下: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有关指导意见,考虑到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拟将原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2021年度、2022年度履行,即变更为:山东罗欣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75,000.00万元。具体如下:

承诺期限	调整前	调整后
2019年度(已完成)	不低于55,000.00万元	不变
2020年度	不低于65,000.00万元	-
2021年度	不低于75,000.00万元	不低于65,000.00万元
2022年度	-	不低于75,000.00万元
合计	累计不低于195,000.00万元	累计不低于195,000.00万元

除前述外,业绩承诺方在山东罗欣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下应对公司作出的补偿安排不发生变更。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同意11,788,3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89%;反对141,527,9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积极与业绩承诺方沟通,并督促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有效的《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1. 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7.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14:00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 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6,867,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1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7,306,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816%。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7,096,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9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4,173,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035%。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15,785,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0%;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708,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6%;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15,785,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0%;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708,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6%;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15,785,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0%;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708,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6%;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15,785,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0%;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708,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6%;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15,785,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0%;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708,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6%;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15,785,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0%;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708,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6%;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15,785,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0%;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708,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6%;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15,785,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0%;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708,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6%;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15,785,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0%;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708,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6%;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788,384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89%; 反对141,527,9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8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356%;反对9,907,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6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之33名交易对方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斌、陈来阳、王健、许丰、侯海峰、孙青华、陈锦汉、杨学伟、Lu Zhen Yu、张海雷、高兰英、Mai Huijing、Zheng Jiayi(合计持有公司1,075,520,421股股份)作为关联方均回避表决;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02,443,530股股份)作为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均回避表决。

11.《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0,329,12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61%; 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708,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6%;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持有公司785,456,031股股份)均回避表决。

12.《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15,785,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0%;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708,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6%;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15,785,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0%;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708,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6%;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15,785,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0%;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708,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76%;反对8,388,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15,686,3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3%;反对8,486,9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609,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54%;反对8,486,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1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在该等议案的投票统计中已经对应回避的关联股东投票进行剔除。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即《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未经审议通过。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均经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王军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05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迁入新址办公,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环球都会广场4701室

邮政编码:510623

变更后:

办公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01号南沙金茂湾(T7栋及地下室)1001房

邮政编码:511455

除主要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05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并保持总额不变。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053,673,3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

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61	王泽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01号南沙金茂湾(T7栋及地下室)1001房

咨询联系人:韩雨辰

咨询电话:+86 20 88526532

传真电话:+86 20 88520623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坤衍庆")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华坤衍庆持有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控制华坤道威51%股权。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摘要以及其他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于2021年2月18日、3月19日、4月19日披露了《新通联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公告》。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上市公司重组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60天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当日, 各方就上市公司收购华坤衍庆70%股权延期支付现金对价款及延期进行资产交割事项达成一致约定,并签署了上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1)。

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当日,各方就上市公司收购华坤衍庆70%股权延期支付现金对价款及延期进行资产交割事项协商一致,签署了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如2021年6月30日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手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期,否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并互不承担原《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由于受市场环境变化及金融机构内部审批流程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晚于预期,公司正积极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及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手续,若未能及时完成交割,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发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任监事亲属短线交易情况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邱丁贤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邱丁贤先生的配偶张女士于2021年05月10日至2021年05月18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集中竞价	2021.05.10	700	卖出	26.04	18,228.00
	2021.05.18	200	买入	25.78	5,156.00
	2021.05.18	300	买入	25.78	7,734.00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邱丁贤先生及其配偶张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张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 "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卖出均价-买入均价)" 计算为130.00元。按照规定,张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130.00元已上缴公司所有。

2、邱丁贤先生在《情况说明》中表示,事先并不知晓张女士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且未告知其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张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从任何其他主体获得公司非公开信息并利用非公开信息买卖股票,或受任何其他主体建议、指导、明示或暗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张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邱丁贤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张女士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存在的问题,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意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上缴公司,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同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公司董事会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邱丁贤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1-017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等情况

1、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末总股本361,684,133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根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公司股本总额自利润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1,684,1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6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7	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2	01*****789	鹿成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

3、咨询联系人:刘兆红

4、咨询电话:0533-3283708

5、传真电话:0533-328205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